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〇〇〇萬餘美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〇〇%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

、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筹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15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21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25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31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44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 議紀錄……………	42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52
- 二、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52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6 月大事記…………… 52

糾 正 案

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萬餘美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142301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等情，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

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〇〇〇萬餘美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〇〇%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則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政府相關部門允應正視，務求萬全：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7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同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同法第 7 條規定：「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一、總統。二、國家安全會議。三、行政院。四、國防部。」同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同法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

(二) 110 年國防報告書（註 1）關此內容摘錄：

1. 緒言：

面對快速變動且複雜的臺海與區域安全情勢，國軍秉持「自己國家自己救」的決心，以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精神，時時刻刻進行建軍備戰工作，勤訓精練，全力捍衛國家主權及守護人民與家園。（P10）

2. 區域情勢：

……中共則藉軍事擴張及政經布局，意圖取得區域發展之主導地位……，皆影響區域安全情勢及臺海局勢。（P10）

3. 國防戰力：

國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國防法，保衛國家領土、主權不受外力侵犯，落實執行戰備整備。因應敵情威脅及戰略環境快速變化，策擬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積極推展各項國防建設，快速籌建戰力、……，期以堅實的國防武力，達成守護臺海及國家安全之目標。（P10—P11）

(三)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

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經查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對美軍事採購案之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核有：

1. 空軍司令部依美方提交之「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TW-D-SAD）」軍購案採購品項及報價等資料，編採購預算規模為新臺幣（下同）○○○（從略，下同）之外購物資申請文件，該文件載列採購品項中列有非特定需求工項○○○，折合約○○○，僅備註本項資金提供緩購與未來之需求，並無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復因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Security Assistance Management Manual:SAMM）（以下簡稱安援手冊）規定非特定需求品項，亦須編列該品項金額 3.2% 之行政管理費，在空軍需求未定下，仍須按非特定需求項次所匡列之採購經費另計提額外管理費用，惟經提陳至國防採購室，該室暨相關業管單位於審查上述外購物資申請文件時，均未提出採購需求不明確及採購經費不合理之質疑，即核定空軍購辦，並與美方簽署發價書，核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未合
2. 查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7 月簽奉

核定，將 102 至 107 年度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案餘款○○○，轉支應○○任務、採購年度○○及非特定需求等工項。惟空軍業於 105 年開立前述 ZBA 案之接續案，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暨效能鑑測（TW-B-ZBI），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卻未以接續案 ZBI 案支應前述採購需求，而以 ZBA 案尚有餘款為由，逕以修訂發價書方式，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洵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

據復：

1. 國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持續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及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合各項作業規範。
2. 空軍各項軍購案之執行，後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辦理發價書修訂外，將俟購案執行效期結束即辦理結案作業，並將賸餘款與非特定需求款項均辦理退回繳庫，避免餘款轉用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宕情事肇生。

（四）查據國防部復稱（註 2）：

1. 依據安援手冊 C5.4.9「緊急應變項次」即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俾因應專案執行之突發情況，可依需求納入發價書。

2. 國防部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88 點第 1 款將「非特定需求」項次之變更列為主要項目，即後續若於發價書中新增或修正該工項，均須報原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維持該項次之正當性。
3. 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爾後均依安援手冊之規範，將於核定採購計畫時確認額度是否逾總發價值（註 3）10%，依發價書執行進程逐步調降該項目之額度；另為求周延，後續就「非特定需求」工項進行任何變更前，均應呈報原計畫核定單位辦理修訂。

(五) 各類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籌建及管理未臻周妥，對國軍兵力運用洵有限制性影響：

有關「各類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籌建及管理未臻周妥，是否對國軍兵力運用衍生限制性影響」問題，詢據國防部並不否認，並表示可能衍生空防罅隙（註 4）略以：

1. 本案自建案迄今，……，倘系統籌建及管理產生疏失，籌獲之武器裝備效能及功／性能將無法滿足用兵需求、研發、整合或生產動態，可能影響裝備獲得期程及衍生空防罅隙。
2. 有關愛國者系統射訓器材及美方射效支援等，如無法如期籌獲，可能影響系統功能驗證，並影響愛國者武器會員國履行義務項目無法履約，……。

(六) 經核：

1. 軍購預算須經立法院通過，預算寬列備刪尚屬常態，惟結餘款使用應繳回方屬正辦，亦屬本案重點，國防部責無旁貸。
2. 非特定需求軍售案項目部分，採購需求容非明確且未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
3. 「非特定需求工項」之情形，就像空白支票，直接授權軍方使用，容有未洽。
4. 目前兩岸情形緊張，更要將預算使用放在刀口方屬要項，空白支票洵非能恣意所欲。
5. 國防部若未妥善掌握所屬各軍種辦理「非特定需求工項」案件，恐易滋各軍種預算互相排擠。

(七) 據上，國防部邱國正部長於國防報告書序言中宣示，我中華民國之國防，係以預防戰爭為目標之全民國防，環顧近期區域安全情勢，在美「中」戰略競逐趨勢下，中共積極運用其綜合國力，擴大地緣政治影響力，並藉操作灰色地帶手段，企圖片面改變自由開放的國際秩序。就軍事層面而言，共軍趁疫情肆虐之際，頻繁於西太平洋從事軍事活動，並在臺海周邊對我進行侵擾；未來其對臺軍事整備、實戰化演訓，威懾力度與針對性作為將更趨緊迫，嚴重威脅著臺海安全局勢。有鑑於軍事科技與武器平臺快速發展，國軍除秉持前瞻思維，更審酌嚴峻的敵情威脅，積極建軍備戰，並以迅速提升戰力為首要，……，期以堅實、強韌的國防武力，嚇阻敵人不敢輕啟戰端。保衛國家安全、

維護世界和平，是我國憲法所賦予的國防目的，更是國軍的嚴肅使命；尤其當前我們正面臨著敵情、疫情與極端氣候多重威脅，全體官兵將體認自己是捍衛國家安全、守護人民最重要的防線，……，戮力戰備整備，永為國之干城。

(八) 綜上，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目的，國軍運用各種高科技武器反制敵人封鎖與攻擊，對確保國家安全負有極重任務。隨著武器的發展及其在戰爭中的運用，對於現代化武器裝備之兵力整建計畫，自應秉持前瞻思維，亦應有更高之建案作業程序規劃標準，戮力戰備整備，積極建軍備戰。惟查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按緊急應變項次（Contingency Lines－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軍售案，涉及整體防衛戰力，惟受限於軍售案的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採緊急應變項次，特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相關軍購案。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則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有悖首揭相關規定及國防策略。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身為國防政策及國防事務之督導、主管機關，自應本於職權，秉持國防報告書之軍事戰略構想，正視此一關係國家及人民安

全之國防武力軍購案件，妥善運用國防預算資源，俾落實捍衛國家與人民安全。

二、國防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F-16 C/D BLK70 型機）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審核機制不彰，亟待賡續落實強化審查機制，以維空防安全：

(一) 依安援手冊第 C5.4.9 規定，緊急應變項次（Contingency Lines；財產總類別代碼 R9B－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可依買方國家之需求納入軍事售予案發價書內，俾因應案款源雖已完成準備惟尚未分配予個別專案准予動支等之突發情況。次依安援手冊第 C5.4.9.1 規定，軍事售予行政管理費依定額費率計列時，亦應將發價書內緊急應變項次之金額納入。又安援手冊第 C5.4.9.2 規定，緊急應變項次之執行（Execution of Contingency Lines）：已奉核准之權限並不能作為保證緊急應變項次必然履行之義務，惟相關訂購申請不得與緊急應變項次所訂之範圍條件相左。另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21 點第 1 款規定，個別軍購案須逐項個別執行獲得管理與安全管控之品項，由美方負責之安全援助執行機構依據明列於發價書之品項遂行交運，品項供售數量或技術服務範圍亦應載明於發價書中。

(二) 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

1. 執行依據：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採特別預算方式籌購。
2. 執行期程：109 至 115 年度。
3. 採購項目：計畫循軍購方式籌獲 66 架 F-16 C/D BLK70 型戰機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等，經費需求○○○ (註 5)。
4. 經費來源：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

(三) 審計部查核發現及後續追蹤：

1. 初版發價書簽署時 (108 年 12 月)，工項金額○○○，採購需求不明確且未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
2. 國防部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3. 追蹤國防部後續改善情形：

- (1) 國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及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合各項作業規範。
- (2) 後續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應避免適用「非特定需求項次」，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以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強化審查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四) 查據國防部函復審計部稱 (註 6)：

1. 國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持續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並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合各項作業規範。
2. 美方已書面承諾將依專案與工程發展進程，逐步確認需求範疇、採購標的及成本，並於修正發價書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後刪除該工項。
3. 有關與作業規定未合部分，國防部已依美國防部安全合作局最新公布之安援手冊，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21 點規範。
4. 因軍事投資建案執行細節須視專案發展妥適評估，故「非特定需求項次」之適用，應以軍事投資建案為主，俾因應無法預期之狀況。另後續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則應避免適用該項次，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以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強化審查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5. 後續本案將嚴管案款支用必要性

，並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事宜，以確保符合特別預算支用範疇。

(五)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表示：

1. 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 (TW-D-SAD) 建案緣起過程：為因應中共整體戰力「質」與「量」大幅提升，威脅型態改變，其「遠海訓練」與「繞臺飛行」軍事威懾模式衝擊臺海安全，為求平衡戰力，須立即籌購新機強化整體空防。經核定於 109 至 115 年間，以對美軍購方式採購 66 架 F-16C/D BLK70 型戰機，部署於空軍臺東基地，獲得後可有效強化我整體空防實力，維護臺海區域和平穩定。
2. 目前執行情形：
 - (1) 10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發價書，發價額度計○○○整。
 - (2) 110 年 8 月 30 日簽署第 1 次修正發價書，「非特定需求工項」由○○○，調整為○○○，減列○○○，所減列額度係配合專案進程，調整至先進目標莢艙、標配無線電機及數位精準打擊套件等項目。
 - (3) 全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 F-16 C/D BLK70 型機系統需求審查、110 年 6 月完成初步設計審查，刻正執行關鍵設計審查，以及各項主、次系統軟、硬體發展。
3. 審計部 110 年度核有缺失後，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工項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

4. 綜上，因軍事投資建案執行細節須視專案發展妥適評估，故「非特定需求項次」之適用，係為因應無法預期之狀況，前依審計部函復審核情形說明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後續本案將嚴管案款支用必要性，並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事宜，以確保符合特別預算支用範疇。

(六)有關本案經國防部聲覆審計部迄今，相關單位改進之辦理情形，詢據國防部表示：

1. 空軍司令部前已依審計部「109 年度審核報告」，致函請美空軍確依專案進度於修正發價書時，調降或重新分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最終將刪除該工項。
2. 美方將依專案、工程發展與武器裝備整合進度，逐步確認需求、採購標的、成本及技術協助範疇，並於修正發價書調降或重新分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最終刪除該工項。
3. 因應部分裝備完成確認供售型式(號)，美方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提供修正發價書，增列無線電機及目標標定莢艙等工項，並將非特定需求工項金額由○○○，

下調至○○○（減列○○○）。

4. 空軍司令部後勤處就鳳翔專案之非特定需求工項，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採購計畫清單修訂，是案會辦空軍司令部主計處提供權管意見略以：「非特定需求項目或稱緊急應變項次非具體需求部分（意指非特定需求工項）經審計部查核應訂定支用範圍及條件，請貴處詳實評估緩購及未來需求並嚴加管控支用額度，俾符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規範」；國防部於 110 年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後配合該案修正發價書時機，針對該工項後續支用規劃予以審查。

(七) 綜上，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經辦鳳翔專案（F-16 C/D BLK70 型機），該部國防採購室等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顯見審核機制不彰，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允宜檢討妥處；案經國防部聲復迄今，雖有精進，惟仍有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之修訂後執行成效尚待驗證情事，容免對空防衍生罅隙之虞，亟待賡續落實強化審查機制，以維空防安全。

三、國防部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軍購案，空軍司令部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

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且已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 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尚待賡續檢討策進，以健全國軍採購作業流程，進而維護我空域安全；另允應加強空軍內部管理及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

(一) 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 6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示，為避免國防部辦理軍購案件，將以前年度購案餘款轉用，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宕等欠妥情事，嗣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需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做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

(二) 空軍司令部暨所屬後勤處職掌：國防部為辦理空軍軍事事務，特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掌理作戰整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及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軍品管理與軍種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空軍設後勤處掌理各類武器系統、裝備之保修、整體後勤規劃之督導、管制等事項。國防部另設計畫處，掌理主要武器裝備之計畫、管理。前述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2 條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 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

1. 執行期程：102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
2. 執行內容：愛國者飛彈野戰效能鑑測計畫及愛國者工程勤務支援，經費需求○○○。
3. 執行歷程：ZBA 案係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完成首版發價書簽署，原執行期程為 102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其接續案為 ZBI 案，執行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ZBA 案於 108 年 7 月簽訂第 3 版發價書時，延長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四) 審計部查核發現及後續追蹤：

1. 發價書修訂時，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案（TW-B-ZBA）（102－107 年度），餘款○○○，新增接續案：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案暨效能鑑測（TW-B-ZBI）（105－109 年度）。
2. 空軍司令部以 ZBA 案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已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 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
3. 空軍司令部違反規定將 ZBA 案餘款轉運用，肇致該案結案時程不斷延宕；至 ZBA 案非特定需求工項○○○，既已無原案應辦工項亦應管制不得運用，修訂調降發價值將該筆款項儘速辦理繳庫。

4. 追蹤國防部後續改善情形：空軍各項軍購案之執行，後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辦理發價修訂外，將俟購案執行效期結束即辦理結案作業，並將贖餘款與非特定需求款項均辦理退回繳庫，避免餘款轉用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宕情事肇生。

(五) 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表示：

1. 緣起規劃：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案，係藉由美方飛彈效能鑑測、系統後勤勤務及技術支援，提升愛國者飛彈系統性能與妥善，有效解決裝備窒礙問題。
2. 執行情形：本案自 102 年 8 月 28 日簽署發價書，發價額度為○○○，第 1 及第 2 次修正發價書均係延長執行期程，第 3 次修正發價書係為支援愛國者二型飛彈射擊效能鑑測、射訓用靶標及遙測包件等，及美方建議刪除未使用工項（即愛國者三型彈可靠度測試、愛國者二型彈可靠度測試、美政府人員技術協助），額度總計○○○，增列 7 至 9 工項（年度射訓任務、POTA 靶標及遙測包及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計○○○，因全案價款維持不變，前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2 款第 4 目「貨款總價未追加或降低，分項預算或分年度預算調整」，由空軍依權責核定。
3. 審計部查核本案缺失事項之策進作為及具體成效驗證說明：

- (1) 該案「非特定需求」工項，係當時美方因應愛國者系統後續軟硬體構型發展等因素，預估研改所需之額度，美方現針對該工項已無運用規劃，依審計部查核意見，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文駐美軍事代表團協請美方刪除該工項並調降發價值。
 - (2) 除因應最新情勢及戰備需要與美方構型發展等特殊原因需執行發價書修訂外，後續各項軍購案將俟執行情況辦理結案或效期展延作業，並管制美方結案後辦理退款。
 - (3) 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內控機制，審計部 110 年度核有缺失後，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工項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
- (六) 有關本案經國防部聲覆審計部迄今，相關單位改進之辦理情形，詢據國防部表示：
1. 空軍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請美方刪除該工項，駐美軍事代表團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轉該案修正發價書，案內美方已將該工項刪除並調降全案發價值，空軍將續依修正後之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呈報國防部審查核定後，管制本案於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簽署修正發價書。
 2. ZBA 案發價書金額為〇〇〇（目前累計結匯〇〇〇），現美方已提供「刪除非特定需求工項」之修正發價書待我方簽署，調降金額計〇〇〇，全案發價值調降為〇〇〇，國防部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修正發價書簽署作業，後續俟美方退匯計〇〇〇後辦理繳庫作業。
 3. 就 ZBA 案非特定需求工項，空軍保修指揮部現依美方提供之修正發價書辦理修正發價書採購計畫修訂程序，刻正由空軍督察長室等相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查作業，將由空軍依修正後之國軍採購規定呈報國防部辦理核定。
- (七) 約詢有關重點摘要：
1. 詢據空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〇〇〇表示：「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非特定需求工項，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請美方刪除該工項，駐美軍事代表團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轉該案修正發價書，案內美方已將該工項刪除並調降全案發價值，空軍將續依修正後之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呈報國防部審查核定後，管制本案於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簽署修正發價書；90 天到 3 個月內會完成審查等語。
 2. 詢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處長〇〇〇表示：俟收到美方退匯之〇〇〇美後，一定依規定辦理繳庫作業。
 3. 另有關「發價書的非特定項目在

國內因立法院的預算審查有高估的趨勢，但有時預算沒有被刪除，所以多的錢就放到非特定的項目，除放於教育訓練方面等去使用，或一些零件升級的方式。允應提供相關控管期程，後續追蹤管考才能有所本」及「相關法令執行是否有窒礙」等議題，詢據國防部常務次長○○○表示：早年確有預算高估之餘款未繳庫轉用情事，現今工作計畫表的工項很精細，現在已經不可行了；惟該部將依規劃作業時程，建立控管機制及控管期程，管制本案於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 111 年 5 月 13 日前，依限完成簽署修正發價書，後續亦將落實辦理退匯款繳庫作業；另委員指導法令容有窒礙部分，十分有價值，將儘速反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修正函示謀求解決等語。

4. 空軍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國空後履 11100199401 號」呈報國防部辦理修正發價書核定作業，將管制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核定並由駐美軍事代表團管制於 5 月 13 日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前完成簽署；後續將持續協調美方辦理差額案款退匯繳庫作業，管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註 7）。

5. 國防部負有依規定程序審查，並應確保支用合宜性權責：

(1) 「非特定需求工項」係依安援手冊 C5.4.9 規定，待美方便體提供更多資訊後，由軍購國

審查認定如何運用，審認後必須透過修正發價書之程序才能執行，而修正發價書之過程則須依國防部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按程序由該部相關業管單位審查是否符合原有專案核定採購範疇，俾利確保支用合宜性。

(2) 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5 章第 2 節第 222 項第 1 款：「軍購案之成立，其採購計畫應依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之報價資料、發價書草案（或類同文件）審查合宜後編訂，並檢附與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提供之資料，併案呈核」，呈報國防部。

(3) 因「非特定需求工項」已於發價書附註條款補充其執行方式，國防部審查後據以辦理核定。專案執行過程中檢討若已無使用該工項之必要，將予以刪除。

(4) 前依審計部函知審核情形，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由該部聯參單位共同審查確認採購範疇，強化審查機制，嚴管案款支用必要性，並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及審查事宜，以確保符合特別預算支用範疇。

(5)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處長○○○表示：該部已修正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提升類案審核層級，由軍種提升到國防部聯參（戰規司、軍備局、主計室及總督察長室等）共同審查核定後，方能據以辦理，以強化審查機制，俾符合原奉核定之採購標的。

(八) 綜上，本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防部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軍購案，空軍司令部以 ZBA 案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已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 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經該部聲復迄今，雖有改進，惟仍有案內餘款辦理結果尚未繳回情事，仍待國防部賡續檢討策進，並規劃期程控管，有效掌握，以健全國軍採購作業流程，進而維護我空域安全；另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本項作為之內部管理及內控機制洵有未盡周全之處，亟待檢討策進，國防部身為國防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憲法第 137 條、國防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參照），允應責成相關業管單位落實審查是否符合原有專案核定採購範疇，俾利確保支用合宜性，以加強空軍內部管理及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建立國防武力，達成國防法揭示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意旨。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

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空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項，顯有監督不周，核有疏失；國防部亦為國防及軍事戰略之主管機關，對空軍督導不周，亦有缺失，均應落實檢討策進：

- (一) 國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國防法，保衛國家領土、主權不受外力侵犯，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憲法第 137 條，國防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參照）。
- (二) 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部，掌理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等事項；國防部設戰略規劃司，掌理「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等事項；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特設國防採購室，掌理「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等事項；國防部為辦理空軍軍事事務，特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掌理空軍司令部「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與軍種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暨「武器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前述於國防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為確保採購妥善及維護國防安全，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美軍事採購案－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係依據安援手冊 C5.4.9「緊急應變項次」即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俾因應專案執行之突發情況，並透過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律定妥善購辦標準，落實審核流程等方式，完善非特定需求工項管理機制，以達資源整合、節約預算、能量提升及安全維護等目的。
- (四) 經查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核有缺失事項詳如前開意見所載。
- (五) 案經調查後，國防部嗣採行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審計部 110 年度核有缺失後，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工項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
 2. 爾後均依安援手冊規範，將於核定採購計畫時確認額度是否逾總發價值 10%，依發價書執行進程逐步調降該項目之額度；另為求周延，後續就「非特定需求」工項進行任何變更前，均應呈報原計畫核定單位辦理修訂。
 3. 非特定需求工項須待美方具體提供更多之資訊後，始可由軍購國審認決定如何運用，並須修正發

價書以作相對應之調整。國防部於核定採購計畫時，將依安援手冊之規定予以審查，若專案執行過程中檢討無使用該款項之必要，結案後亦將全數退還我方。

- (六) 有關「國防部暨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規劃、審查、執行及監督過程是否周妥？有無應檢討之處？」詢據國防部表示：

1. 軍購係籌獲武器裝備方式之一，與其他軍事投資建案的程序一致，在國防部聯合戰力規劃階段，完成需求確認，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整建項目後，由各建案單位依建案作業規定完成建案（包含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等 4 階段文件審核），俟獲預算配賦後，依期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
2. 為規範武器裝備籌獲程序，國防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訂定「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部分條文，國軍所有軍事投資建案悉依前開規定審查。為使審查機制更臻完善，該部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訂定「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規範建案範圍、作業流程、建案文件內容、管理機制等項。
3. 國防部預劃策頒「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教範」，使各建案單位有相關範例可供參考，以提升整體建案作業能力，後續仍將依建案執行現況及需求，持續滾動檢

討、修正或增訂相關作業規定，俾使建案作業與時俱進、有所憑據。

(七) 蔡總統宣示國軍應「以實建軍（註 8）」；國防建軍原則在於「實（註 9）」：

「在戰訓整備方面，國軍各級部隊在總統『以實建軍』的指導下，並以『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精神，落實戰備任務訓練，縝密戰場經營、發揮聯合作戰效能，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目標。（註 10）」

(八) 綜上，空軍司令部身為國防部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及督導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顯有監督不周，核有疏失；國防部亦為國防及軍事戰略之主管機關，對空軍督導不周，亦有缺失。國防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遵照蔡總統宣示—國軍應「以實建軍」，以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進而確保國防安全之軍事戰略目標。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F-16 C/D BLK70 型機）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

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軍購案，空軍司令部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〇〇〇萬餘美元，已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〇〇%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王美玉、賴振昌

註 1：110 年國防報告書 ROC NATIONAL DEFENSE REPORT，2021，出版日期：110 年 10 月。資料來源：<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歷年國防報告書網頁專區/歷年國防報告書專區.files/國防報告書-110/國防報告書-110-中文.pdf>。

註 2：國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10015921 號函。

註 3：即為發價書之發價金額額度，通常稱為發價值。

註 4：111 年 3 月 28 日國防部約詢說明資料。

註 5：依 110 年美元匯率 30.90 換算。

註 6：國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國主財會字第 1100151081 號及同年 10 月 27 日國主財會字第 1100244302 號函。

註 7：111 年 4 月 14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10093286 號文，國防部約詢事項書面補充資料。

註 8：107 年 6 月 11 日蔡英文總統視導陸軍 602 旅及 58 砲指部時所宣示國防理念與指導。

註 9：總統端節慰勉官兵重申國防建軍原則在於「實」：端午節將屆，蔡英文總統前往臺中地區視導「陸軍航空六〇二旅」，向國軍官兵賀節及慰勉官兵辛勞，並重申國防建軍的原則在於「實」。唯有每天「務實」的演練、「確實」的檢討修正，並建立「踏實」的作業程序，才是國軍「精實」的戰力的基礎。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107 年 06 月 11 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3416>。

註 10：資料來源：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歷年國防報告書網頁專區/歷年國防報告書專區.files/國防報告書-108/國防報告書-108-中文.pdf>。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視訊） 高涌誠

張菊芳（視訊）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視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視訊）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葉大華就院報告 1-8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八案中所列審議情形，建議宜予調整，並以個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出席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分享當日實際參與過程等說明。

決定：依委員葉大華意見酌予修正後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後）

二、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

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9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5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1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

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一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3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7 日該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

1. 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2. 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7 項，分別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一)項次 1、2 (2 案)，俟審計部到院說明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二)項次 3、4 (2 案)，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三)項次 5、6、7 (3 案)，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該

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項次 1、2（2 案）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另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8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其中有關本會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二、提報院會。」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院報告 9-4

頁項次 21、9-19 頁項次 26，以及 9-42 頁項次 37 與勞工保險等相關議題資料，嗣後請審計部提供，俾予參考。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1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特任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任期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具明確性，並將例行性提會事項列入本會議之處理事項，俾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前經 111 年（下同）5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2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三）本案如有文字修正，授權相關單位處理後，提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遞經 6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23 次談話會討論並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處理。」

(三)檢陳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本會議出席人員，並改以分項方式陳述條文，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序文，明定本會議之處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刪除「或本會議決議」文字，及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如實務上未執行，允應刪除。委員葉宜津認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如無窒礙或不便之處，為能因應時空背景變遷建議仍予保留，並舉例說明等意見。委員施錦芳以院會議案中報告事項第 3 案有關統計室報告本院職權行使統計，即為呼應上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部分，認仍具其必要性等意見。委員王美玉接續詢問召集人會議是否曾就第 3 款做何決定，另表達召集人與監察委員所賦予的權責及分際，以及該款所涉事項，非由召集人會議即可決定等意見。委員紀惠容

亦贊成刪除第 3 款之規定。委員田秋堇表示贊同委員王美玉之意見。接續秘書處處長張麗雅予以說明。嗣主席表示每一位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均為憲法所賦予監察委員的職責，皆未受到不當干預亦無人敢干預，而第 3 款應僅就跨委員會間行政事務上之協調，尚無委員王美玉所憂任何干涉之情。委員蘇麗瓊支持委員王幼玲之提議，且以該條文第 2 款「各相關委員會間之業務協調聯繫。」即可取而代之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則提出文字修正之建議。委員施錦芳就召集人會議所處理為監察行政等相關事宜，與委員的調查職權並無衝突，建議將該款規定聚焦於監察行政的工作為適。委員王幼玲建議如維持第 3 款，則相關文字應予修正。主席就監察行政跟監察調查之分際，重申每位委員均為獨立行使職權並予充分尊重等意見。接續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依序說明。嗣主席就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或本會議」部分文字，另第 5 條第 3 款請秘書處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院會或本會議決議出席之人員。」，修正為

「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員。」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處理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修正為「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等行政事項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

(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請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及「院會限期結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各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111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及 111 年 6 月 7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23 次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首就本案 3 件中其中 2 件係為首次提報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之調查案，依慣例係尊重委員限期結案，且無再次展延，亦於全院委員會談話會（下稱談話會）已有共識等。委員葉宜津就第 2 件調查案之限期結案

期間是否應將暫停調查的天數予以扣除等提出詢問，嗣主席表示相關問題依上週談話會所達之共識予以辦理。委員田秋堃就該調查案申請暫停調查確有其不得已之由等補充說明。主席勉勵調查委員辛勞之餘，建議仍依談話會之共識及現階段法令規定戮力完成報告為宜。又第 3 件調查案經委員林郁容表示該案可不要停留於僵局之中，不宜停止調查，或可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等意見。委員趙永清對於該案時空變遷人事更迭，如改派其他委員調查恐致其他接辦委員有窒礙之處，建議由原調查委員賡續處理完成報告。惟主席重申該案係為第 2 次提報院會案件，僅有「停止調查」或「改派其他委員調查」二種處理方式。委員葉宜津表示如勉強結案恐難對社會交代，另改派其他委員調查有失公允，建議先擱置，不做結論，僅予真實呈現等意見。委員王幼玲就承接該案後之調查經過予以簡要補充說明，並建議改派其他委員調查等意見。委員林郁容認該案有其意義，如法規不允其繼續調查，願以其他方式協助後續調查委員。嗣主席表示尊重與會委員之見解，如改派、輪派其他委員調

查或回歸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討論等，徵詢其他委員表示意見。委員葉大華表示以最小幅度變動，又能儘速結案，提出加派委員參與調查等建議。委員王美玉就該案如改派應循院會輪派或交由相關委員會處理等提出詢問。接續秘書長朱富美予以補充說明。副院長李鴻鈞就本年度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其組成亦有變動等予以提醒。委員王麗珍就該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原因之理由，建議刪除部分文字為宜。嗣委員施錦芳表示其與委員范巽綠願意接續調查，並請該案原調查委員予以協助。

決議：(一)「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首次提報院會案件)

1. 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經本次院會討論，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其中曾經暫停調查的案件，其暫停調查前已使用的 15 天時間應予併計後扣除，因此該案繼續調查，由原本委員建議的限期 3 個月，調整為限期 2 個半月內結案。
2. 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

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 (二)「院會限期結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第 2 次提報院會案件)：改派委員調查，由院會推派委員施錦芳及委員范巽綠調查。

丙、意見交流

委員紀惠容就本院 covid-19 確診委員，確診時前 7 天居家隔离，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因考量仍存病毒之傳染風險，雖居家辦公處理公務，惟須自行請假，爰提出居家視訊辦公之選擇等建議。委員葉宜津表示本院除委員外，尚有其他工作同仁，如未有相同標準，恐致幕僚人員難以處理，另如採異於其他 4 院似有觀感不宜之虞。委員林郁容就科學數據，說明感染病毒後發展曲線及風險等意見。委員蕭自佑遵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病毒共存之原則，認病毒感染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再感染予他人的機會已微乎其微等說明。嗣主席表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若公務人員請假受考績影響，且相關規定不致使委員陷於險境中工作；另有關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採居家辦公，目前仍採尊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階段之原則。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5 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委員提問事項彙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4 月 25 日巡察該局○○○○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回復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調整本會 111 年 7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擬依修訂後會議時間辦理相關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2. 調查意見二至六，（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案相關內容」，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2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本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提：○○○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案相關內容」，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2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吳○○君陳訴，暫緩執行新店區中正路之建物及其附屬建物拆除案乙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審慎妥處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檢附相關人令或證明說明本案各失職人員懲處之實際執行情形。

六、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函復，有關○○○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方○○，上揭 2 件函文併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房屋改建疑義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國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108377 號函，函復陳訴人。

八、民眾王○○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改建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 2 件陳情書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九、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前空軍總司令林○○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派遣一位女性中校軍官到醫院擔任

其妻子的看護，其中 2 天請公假。究竟請公假的規定為何、由何人批准？為何派遣中階軍官當看護工從事與軍職無關之業務？退休高階將領的優遇內容為何、照顧是否不足以致需要由現役軍官擔任看護？諸多疑點攸關軍中士氣及國家資源之運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 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議處違法失職人員見復。
3.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四)王美玉委員發言列入會議紀錄。

王美玉委員發言摘要：(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徐○○君陳訴，請本院督促原民會撤銷仁愛鄉公所分配林○○春陽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陳訴案，抄核提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孔○○立委國會辦公室傳真函送 111 年 5 月 17 日於立法院召開「南投縣仁愛鄉族人徐○○陳情春陽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爭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未涉本院應辦業務，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王麗珍 范巽綠
高涌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銑 鄭旭浩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集團涉嫌偽造證件，讓未具照服員資格員工違法從事照顧服務承攬醫院勞務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三，請新竹縣政府查處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李○○陳訴，有關「聯勤測量學校

處理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爭議案」，共 9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意見業經本院 111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114230110 號函復臺端在案。後續之處理方式，臺端允宜參酌調查意見二意旨，循司法途徑或行政程序與國防部及財政部協商，謀求妥適解決。」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111 年 7 月份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改期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臺北市政府於未完善規劃下將和平醫院封院，強制所有醫院人員返院，院內卻未落實隔離管制，造成院內人員恐懼、身心俱疲，且引發交叉感染，死傷慘重，事後又透過裁罰與訴訟使延遲返院人員名譽受損。查本院前有 093 財正 0013 糾正案，就疏於防疫、封院措施規劃欠周等情，糾正原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惟未針對事後裁罰延遲返院人員等情深入調查。當時世界衛生組織針對『SARS 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建議處理方式為『自主居家隔離』，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我國亦採取此防疫措施，造就成功的防疫成果，足見當時召回醫院人員集中隔离是錯誤政策。陳情人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甚至遭受刑事追訴，造成陳情人多年來蒙受污名、受到社會歧視，這些裁罰的正當性，有待商榷。另，本院前案雖就原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行政怠惰及違法失職部分予以糾正，但和平醫院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鴻義章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衛生福利部督促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勞動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及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勞動局陳局長疑利用公家資源輔選，並提供其請假紀錄及特別費使用明細、陳局長督辦對「鏡電視」實施勞動檢查未符規定程序，致有勞檢資料外洩高度疑慮之違失等情、該局涉將鏡電視及鏡週刊之勞動檢查資料，違法外洩予特定政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集中檢疫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依法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事涉環評公正性及國家重大政策相關建設之推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 3 個月內查復。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為陳姓民眾於 106 年 10 月間，上傳詆毀、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惟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本案對於性騷擾等之認定解釋，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以落實性別平權之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反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續訴，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3 件續訴併案存查。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間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參。

十四、據訴，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基地砂石鬆軟，結果是連續壁坍塌，後來重新施工，本案調查意見論述之基礎多處令人疑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內湖區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 3 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之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持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須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該部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回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中市律師職業工會、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等陳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工會向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申報，其所屬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詎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八、據訴，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併案處理。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該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綑綁等傷

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二十、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107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70 萬人，較 99 年增長 24.8%。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臺灣也因社區感染進入第三級警戒，嚴重影響諮商面談服務，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開放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然，截至 110 年 6 月，全國二百餘家，申請通過僅有 14 件。在本土疫情延燒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並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該作業須知，以視訊方式為之診療。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否有當、核准準據為何？是否確實發揮效能？108 年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法源依據又為何？疫情爆發後，面對急遽升高的諮商需求，相關單位的配套規劃與因應作業為何？如何健全心理健康服務與防護網，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
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
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台塑六輕工業
區近年來氣爆、大火等災害不斷，前經
本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該區台塑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驚傳爆炸起火，究該
工業區有無依歷次承諾改善事項切實執
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監督管理及
查處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
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
檢討辦理見復。

二、追蹤續處事項以外之本案調
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後續
由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追蹤
列管，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
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
函請行政院督導有關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保留。

三、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
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
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
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
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
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糾正及檢討
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將本兩件復函及其附件，影
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110 年
度系統性訪查議題「移工如
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工作
團隊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協助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致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凸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實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依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蕭自佑委員發言，

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糾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法務部
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司法院
參處。

五、調查報告全文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繼續由該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給付相關費用，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三、臺北市府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臺北市府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衛生福利部儘速就本案調查
意見所指違失檢討改進見
復。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龜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未配戴口罩之男子戴上口罩，引起該男子心生不滿，去而復返，持刀刺殺超商店員，經送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先後於 5 月 17 日在新北市超商、9 月 26 日在屏東縣超商、10 月 13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超商、10 月 15 日在臺北市某處、10 月 23 日在臺中市超商，多次發生因店員勸導未配戴口罩者戴上口罩，致遭毆傷、挖眼之情事，其中有部分行兇者疑有精神障礙之問題。上開 6 件危害社會治安之事件，涉及警政機關加強夜間巡邏及與超商或其他夜間營業之店家建立緊急聯絡網，衛生福利部對於超商等店家應如何執行勸導未戴口罩者進入之相關準則，勞動部就業者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有無落實檢查督導之責？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列管機制及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均攸關社會安全網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

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參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鴻義章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分

政務次長劉孟奇、高等教育司科長宋雯倩、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廖雙慶、助理研究員薛敬議、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科長陳宗志、專員楊詠翔、人事處處長王崇斌、專門委員陳佩君、科

長林昌明、科長張雅婷、專員鄭伊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部分

校長陳慶和、副校長孫劍秋、學生事務長蔡葉榮、主任秘書陳永倉、總務長陳錫琦、簡任秘書莊秋郁、人事室主任林建欣、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王怡忠、學務處校園安全組組長吳秉濂

主席：范巽綠（主持審議專案報告、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20 案）
王美玉（主持審議討論事項第 21～24 案）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專案報告

一、密不錄由。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及科技部函送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會巡察該部所屬機關之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 2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送審計部函報，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萬里校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處，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總統府所屬中央

研究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參考。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妥瑞氏症學生性別平等事件不當，經臺北市府教育局核予該校朱校長記過 1 次及年終考績乙等之處分，惟該局於本院同意其議處且免再函復後，卻主動重新審議並變更朱校長原核定處分，究校長成績考核變更情事，是否適法妥適？其考核小組成員有否客觀公正審議？對於該懲處事件所涉之相對人權益有無保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二至六，關於朱毋

我之違失，另案處理。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個資遮隱）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開始取消國中小學的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的教學。然而視障學生學習上的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且並非每間學校都有資源班特教老師可以提供協助，陳情人原有的巡迴輔導被取消後，至今沒有其他特教老師接手。究竟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攸關視障學生的教育權，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

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隱匿個資）。

五、陳景峻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下稱義民中學）董事會涉嫌違反義民廟二百餘年之傳統、與義民廟及其所屬各法人之規約，擅自修正義民中學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董事產生方式，詎料教育部亦逕予核備，致生校長連續霸占董事長職位長達 16 年等爭議。另據悉，義民中學財團董事會拖了 12 年始完成改選、義民中學董事會改選爆發衝突、義民廟董事會抗議義民中學董事長霸占義民中學變成家族私產等紛爭。本案義民中學諸多爭議已引發社會關注，並恐損及義民中學師生權益，教育部與新竹縣政府是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後結案。

六、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依照「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所為「調查報告」，明顯可見現已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布姓名之教師陳鴻明，自 105 年 12 月起有長達 1 年對於許姓學生身心嚴重霸凌，例如長期多次將被害學生帶至實驗室或儲藏室等攝影死角，以水管、木板等物單獨毆打、帶至棒球班公審、取學生「勃雞」外號，並成立「博基（勃雞）男神粉絲團」羞辱、1 年來幾乎第 1、2 節課都帶出教室毆打罰跪凌辱，讓其多達 300 節課無法上，且因長期罰跪教官室前走廊寫課業，多次向全班宣布「……說放牛

班壞話，可以罵他」、帶至樹下凌辱或吃午餐，叫全班圍觀，並拿攝影機錄製供學生觀賞等嚴重霸凌之惡行，讓被害人膝蓋長繭、脊椎側彎，脖子前傾、身心嚴重受創，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且因長期凌虐致該生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仍治療中，無法回歸正常教育體系。陳師僅以「情緒失控」等語辯解，竟於吳校長召開之教評會輕輕放過，讓其繼續當導師，校長也繼續連任。依照「教育基本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若陳情屬實，則被害人甲生已經長期遭受嚴重違反人權之霸凌，而陳情人循正常管道業已求助無門。又據聞陳師類此行為已有多起，均未處理，則相關單位何以縱任如此嚴重霸凌之情事再次發生？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為何未採取適當措施，任令陳師繼續任教？是否有包庇之嫌？再者，陳情人一再陳情、訴願、訴訟。行政部分，陳情人於長期走行政程序後，竟以「非利害關係人」，程序「不受理」結案，則我國法規對於霸凌之申訴處理規範是否有所不足？司法人員對於相關霸凌之規範是否不夠了解？教育單位對於類此嚴重長期霸凌事件有何因應作為？鑒於此案業經引起社會關注，陳情人已經向行政機關陳情多年，均未見妥善處理，且下學期於九月即將開始，自有加速處理及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文程委員、張菊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

三、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調查意見四，函教育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個資遮隱）。

七、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大學○○中心秘書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定期於○○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主持人一職，未事前向學校申請，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等情，移請本會研議是否派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請該處就兼職案件當事人所涉違失情節，如非屬重大，且經服務機關核布懲處處分者，是否循例建議派查，進行研議，提全院委員談

話會討論。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陳委員景峻核閱意見，函請故宮詳予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遲未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點，詎以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又該府對於該校法規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有效督導辦理，致其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拖延至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臺北市立大學已完成「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並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下旬選定該校第 3 屆校長人選，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秉權責處理，儘速完成該校第 3 屆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後函復本院。另調查意見三部分，教育部將於研修大學法時通盤檢討評估，爰來函先併案存查。

十一、南投縣政府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該縣草屯國民小學課桌椅不足，草屯鎮人口規模為該縣第 2 大鄉鎮市，該小學卻連基本課桌椅都無法齊備。究該縣信義、仁愛等偏鄉地區，教育資源落差情況為何；其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有無類此資源匱乏或分配不均情事等情案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三（一）1、（二）、（三）、（四），函請該部

就調查意見一至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就調查意見四，賡續執行，自行列管；另南投縣政府部分，業就調查意見一提出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府賡續執行並自行列管。

十二、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痲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之檢討改進情形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檢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痲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偵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提供之佐證資料，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新事實及新證據」之規定，相關審判情形刻由法務部處理中，本件來函先併案存查。另函請該部將本案刑事案件交付審判結果見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現況及相關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該市天母國中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業已檢討改進，相關處置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本院，本件

來函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核准國立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迄今，是否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國立大學每年獲政府大額補助，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又該部對於交通和陽明兩所大學合校政策，是否妥善輔導、因應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學法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情形仍須追蹤，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七、據續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等情案，聲請調閱本院之調查報告全卷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抄送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刪減特教生助理員時數及無障礙設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木柵高工某特教學生之教師助理員時數安排疑義，業經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

欠佳或部分地方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教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四、五部分，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另調查意見三、七相關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8 次及第 20 次會議審議同意結案存查在案，爰本件函請教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教育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委外廠商人為操作疏失，導致 81 校、7,854 名學生共 2 萬餘件檔案（影響範圍為 110 年 9 月 5 日至 22 日上傳之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全數遺失。按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攸關高中職學生升學權益，此次疏失致嚴重侵害學生之權益，並引發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該機制運作之疑慮。教育部將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委外辦理，委外發包作業、資料庫管理、維運機制等顯有疏失，針對委外廠商相關資通設備、備份機制及風險管理是否善盡督導之責？又本案受波及之學生資料如何補救？相關認證如何確保其公平性？教育部如何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等，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

人、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受影響，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長庚大學於 107 年涉及歧視跨性別者案，無視陳情人提供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

明書，及醫院核發荷爾蒙取代療法之許可醫囑，建議校方按照個案自身性別認同安排住宿之相關證明，且在陳情人已善意協調可同宿之女學生情形下，在討論會議中仍遭總教官、學務長、住宿組組長以具敵意、涉性別歧視、性騷擾及自身宗教背景之言論回應陳情人，包括「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女的？」、「有其他同學一樣男生化妝、抹口紅、頭髮比你還長」、「我是基督徒，我只相信真理。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沒有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你要適應這個環境、你可以說不要去那麼的，就刻意要去讓自己好像很女性化」等語，致使陳情人遭受極大精神創傷。查陳情人依自身需求於入學前密切聯繫校方，提出入住女宿需求且備妥相關診斷證明，但卻遭受師長以歧視言論侵害其人格權，陳情人被迫入住男宿，卻為避免與同學接觸壓力，居住社團辦公室，其所遭受歧視處境使其難獲得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陳情人向輔導人員透露情緒狀況，竟又遭傳至學務長處，使學務長據以提告陳情人，有違輔諮倫理行為。本案於 108 年由教育部做成調查結果，校方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問題；教育部是否訂有跨性別者住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供學校參酌？又性平相關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而該校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是否有依法進行議處及制定具強制力措施？對於建立多元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及安全之校園空間，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

部，確實督促長庚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不公布）。

二十四、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持續督導辦理，並於每年函復辦理情形到院，已逐年檢討改善。將大溪公司變更籌設面積申請及高爾夫球場管理法令研修作業，列入本會巡察參考議題，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42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鴻義章 范異綠

主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異綠）
（註：召集人范異綠另有要公，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及剪報 1 則，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該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媒體報導狼師逃亡 2 個半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需檢討、釐清之事項，依核簽意見抄送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見復；抄送簽注意見三（三），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法務部於文到之日起 14 日內詳予說明見復；另函請司法院儘速說明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46,137 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僅 119 人，此懸殊差異，是否合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1 條原住民族有權不受就業歧視之規定；

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85、719 號解釋「合理的區別對待（合理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44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范巽綠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李 昫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教育部上述計畫是否與其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本次係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說明跨部會協調會議辦理進度，其餘調查意見尚檢討辦理中，爰本次來函先併案存查，俟該部函復後續改善情形後再行續處。

二、衛生福利部：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范巽綠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陳訴，建請本院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儘速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回復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以保障公教人員退撫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三，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48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蕭姓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於擔任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及事務科科長期間，承辦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索賄及收取回扣等情。究詳實涉案人員及違失情事為何？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已提案彈劾通過並公布。

二、調查意見五至六，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八，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59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司法院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核有效能過低案，前經通知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改善，嗣據司法院秘書長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存參並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王榮璋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劉前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附錄 B，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

同所屬檢察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渠基於孝親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等歷審法院,率以『非法持有槍枝』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名,有罪判決確定等情乙案,究該判決是否正確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陳律師。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田秋堇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田秋堇委員發言摘要意旨:1、本案甚具重要性,對於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感到佩服。2、原住民之狩獵權乃因「狩獵文化」涉原住民文化發展權及文化生活權,然近年來因部落文化的崩解,方有原住民不願或不知傳承狩獵文化,則其是否仍擁有狩獵

之權?相關單位應深入探討此問題。3、野生動物的保護,牽涉狩獵文化的存續。不遵循狩獵文化之狩獵行為,將對「狩獵文化」所依附的動物生態系及原住民山林智慧造成根本性之傷害。「狩獵文化」並非單純的獵殺行為,其中有原住民歷代祖先向自然、向動物學習所累積的寶貴智慧。傳統部落中,要成為獵人需要通過各種學習的考驗,獲得長老、首領及全體獵人的認可,才能擁有獵人的資格,並非身為原住民即理所當然擁有獵人資格。4、原民會至少應詳細記錄、調查及保存各族狩獵文化,否則討論狩獵權的同時,卻任由狩獵文化不斷流失,恐對原住民文化發展權及文化生活權造成根本性傷害。5、目前法律允許原住民獵殺保育類動物,若狩獵文化未能確實傳承,又擁有愈來愈精良的狩獵工具,對野生動物的影響為何,相關單位對此應有長期的調查追蹤並公布。本案核心價值為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傳承,請調查委員斟酌考量本案是否附帶討論之,以促使原民會及農委會重視此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有濫用隔離保護、配於單人舍房並暫停作業、改配工場等措

施，對檢舉工場主管之收容人施以法外之懲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83 號曾君與甲公司間之股權爭議等事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及司法院函文內容摘要(核簽意見貳、參)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鄭前院長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張君及郭君據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參，將陳訴人及續訴人等陳訴資料併同法務部統計資料，函送憲法法庭併案參酌，並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

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回，均未詳查事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全案偵查終結並確定後，再行提供臺高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之命令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之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來文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十、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受刑人許君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二）意旨，函請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一、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來函，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貳一、二，請法務部再行說明及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貳三，請法務部矯正署再行說明及查復。

（三）抄核簽意見貳六，請法務部矯正署查復。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等情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據續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四、蘇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渠子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等情。究臺中高分院於鑑定機關函復前，即予以判決，有無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事，又行兇工具上並未採集到被害人以外之 DNA，即據以認定兇手，是否有違經驗法則、有無其他 DNA 檢測方式可資利用，事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來文併案存查。

十五、梁君續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件陳訴書，函請矯正署查復該案之信件檢閱是否逾越「通常之期限」，及有無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但書除外之規定，並請說明陳訴人申請返家

探視奔喪被禁止乙事之事件始末及相關處理情形。本院函另副知陳訴人。

十六、李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105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1 號，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人員對證人之圖譜反應未能正確判讀，致未能採為對渠有利之補強證據，而遭有罪判決等情。因測謊鑑定結果常為法院採為補強證據，對判決結果具有關鍵之影響力，究刑事警察局鑑測人員於實施測謊及分析圖譜反應時有無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法院在審酌系爭測謊鑑定報告時，有無令當事人充分辯論？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刑鑑字第 1000006751 號鑑定書等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調查局重行鑑判。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王美玉委員調查「為強化人權之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將審判中各審級之總羈押期間合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縮減為 5 年。湯君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審判中羈押，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時起，迄 110 年 5 月 19 日屆滿 5 年。臺灣高等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但書延長羈押規定，依職權訊問被告後，於同年 5 月 14 日以 10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裁定自同年 5 月

17 日起繼續羈押 2 月。案經被告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5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致被告至本案最高法院於 110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止，於審判中累計羈押 5 年又 46 日。相關延長羈押裁定究有無違反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不得超過 5 年羈押期間之規定，事涉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規定被告受公正及迅速審判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調查報告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授權調查委員斟酌辦理專家學者諮詢。

十九、郭文東委員、高涌誠委員、張菊芳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判決，周姓被告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法院判決所認定之證據，如共同被告自白疑為不當詢問所得，又通訊監察之實施涉有違憲，且原始錄音未供法院調查、亦未製作報告書等有多項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白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巽綠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列為本會年終工作檢討會之重要工作績效。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

情案之查處情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將謝君續訴移回本會續處，暨因時間緊迫，已先行發文函請法務部就本院約詢重點函復書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0 日復函及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復函部分，均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

(二)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復函部分，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並請法務部於「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指引」研訂完成後，將全文函送本院憑處。

(三)本案(含謝君續訴部分)涉國家人權委員會 NPM 試行訪視範圍，移請人權會列入討論案。

(四)因時間緊迫，先行函請法務部通知所屬矯正機關協助謝君視訊出席，並就本院約詢重點於約詢 10 日前函復書面說明部分，准予備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續處。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續為檢討部分」，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司法院復函，併入文號 1100702303 案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行政院轉業管部會參處。

（三）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敘獎。

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17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630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文程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推選結果。

二、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646 號

主旨：公告張委員菊芳為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另蘇委員麗瓊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免擔任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6 月大事記

1 日 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易讀版」專家代表及試閱成員會議。

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史館，針對典藏檔案史料數位資料開放情形、民國 60 年代前涉及臺灣戰後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相關史料典藏情形、臺灣土地銀行接管省產史料典藏情形、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文物徵集及相關僚屬口述歷史訪問情形、相關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整體研究量能及年度研究計畫、與檔案管理局合作將珍貴的歷史檔案加以整合與應用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3 次談話會。

彈劾「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400 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楊文昇休職，期間壹年」。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監察院調查「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提案未召開聽證會，即經審議認定合於規定之調查案，建議健全公投公聽會、修法強化中選會審查權限、簡化並精準表達公投議題。另針對原住民投票秘密保障問題、疫情嚴重時選務如何提前佈署、日後台胞在大陸如何辦理不在籍投票等議題，分別提出詢問及建議。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里海學堂，瞭解草漯沙丘、觀新藻礁生態保護復育、海岸污染防治及監測情形。另赴中壢區勘察新明市場，聽取創新產業推行概況、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專題簡報，並視察該市場各樓層使用現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聽取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縣府環境保護局簡報，以瞭解銅鑼科學園區廠商排放廢污水之監測情形，並視察該園區污水處理廠之運作情形。

13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暨北海岸國際魅力景區建設及觀光發展規劃。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與以重視予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案。

彈劾「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聖露西亞駐臺大使路易斯，蒞院拜會。

1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程序，自行召開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恣意推翻先前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其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使政府離岸風電政策受挫；該局辦理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編近 4 成，致公帑損失，且部分儀器交貨迄今仍閒置，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案。

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錯誤，且未落實覆核及資料備份，致 2 萬餘件檔案遺失，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未符各類系統使用者需求而停用，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損及政

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7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針對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落實納保法與稅式支出、執行太極門課稅案件、關務署查緝毒品、國有土地有效管理、金融機構資安防護、外匯炒作案件、促參 BOT 案件財政部輔導角色、落實綠色債券用途、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法、如何管控政府財政平衡及降低預算赤字等多項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

舉辦「國家人權機構落實人權公約監測之國際作法」教育訓練。

2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參訪上課教室、研討室及學員住宿環境，並就二所學院間之業務分工、訓練規劃及培訓成效、公務人員行政倫理、行政中立、人權理念及國家認同感之強化、身障者參訓情形、整合地方政府訓練資源、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PBL（Problem - Based Learning）、原民鄉首長及單位主管職能與廉政課程規劃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落實，欠缺相關查核機制；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卻負責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等法定應辦事項，核有違失」案。

22 日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衛生局處理 A 女

遭權勢性侵之過程，不符合程序正義」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原住民事務專案簡報，關心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等問題，並視察該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八斗子阿美族奇浩（Kihaw）部落，以瞭解原住民文化之保存情形。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老有所終：高齡社會的銀髮族與外籍照護者權益》論壇」。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導論：什麼是權利？什麼是人權？》」專題課程（第 1 堂）。

23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人權教育交流座談會及參訪人權場址活動」。（舉辦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27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國家衛生研究院，關心兒童醫療問題，建議成立與兒童、青少年醫學及健康福祉有關之研究中心。另提出應重視跨機構間之整合與合作、「住院醫師納入勞保」應一併納入西醫師人力評估探討、人才結構是否偏重科技方面、COVID-19 快篩試劑早已完成技轉卻仍發生一劑難求問題、開放健康醫療資料予產學研發應注重個人隱私保護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尖石鄉公所，聽取部落道路改善、林木盜伐取締簡報，並視察司馬庫斯聯外道路；赴市府聽取該市立棒球場重建情形簡報，並勘察棒球場。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縣長，聽取漁業永續、水資源開發利用、農變建政策、墓政管理及後疫觀光推展情形等 5 項專題之縣政簡報；視察馬公海水淡化廠第 1 廠烏崁海淡廠、菊島福園、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大倉媽祖文化停建園區、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及內灣海域，深入瞭解縣府施政績效與成果。（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 111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0 次會議。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案）聲請解釋案之言詞辯論。

29 日 舉行研修監察法制專案小組籌備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政府採購案件流廢標態樣、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運動起源：世界人權宣言（1946-1948）》」專題課程（第 2 堂）。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諮詢會議。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及棲蘭山工作區、武陵農場，視導「榮宜專案」土地開發情形，並聽取森保處業務（含大甲溪造林）、三高農場、武陵農場經營現況等簡報。（巡察日期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記者會。

舉辦「聽，傷痕在說話」兒少專書導讀講座。